

证券代码：870529

证券简称：东铭新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聘任朱利娣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，自 2024 年 4 月 24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原财务负责人邓珊珊女士因个人原因，申请辞去现任财务负责人一职，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后，邓珊珊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董事。为确保工作的顺利开展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拟聘请朱利娣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朱利娣，女，1981 年 06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02 年 7 月至 2005 年 3 月，就职于东莞鸿顺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工作；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9 月，就职于东莞国信税务师事务所任职税务顾问；2009 年 2 月至 2022 年 6 月，就职于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，历任财务经理；2022 年 8 月至今，就职于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财务经理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符合公司经营管理、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/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